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伊克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均

代 理 人 廖威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婷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陳明本件聲請之利息起算日，係「聲請狀送達翌日」或「提示日民國113年4月28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